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0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8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C7十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聚金物业	指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金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6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6614051X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志霞

注册资本：16,519.9575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 C7 十层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方式：022-23741382

股东情况：聚金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聚金物业 1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金物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马志霞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女	中国	天津	无
孙宏斌	董事	男	美国	天津	无
汪孟德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曹鸿玲	董事	女	中国	天津	无
薛雯	董事	女	中国	天津	无
路鹏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无
高曦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金科股份已发行 5%以上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聚金物业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主要系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较为认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主要在中国的一二线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拥有较好的城市布局和高质量的土地储备。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次认购价格合理，是一次较好的投资机会，相信未来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41元/股，发行数量为1,020,408,163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聚金物业认购907,029,47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6.96%。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金物业	0	0.00%	907,029,478	16.96%	907,029,478	16.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4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6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9号文核准，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239,669,421股新股。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6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6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63元/股。

根据申购簿记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41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3,966.942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公司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20,408,16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信息披露义务人获配907,029,478股，认购金额为3,999,999,997.98元。

（五）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履行必要批准程序。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金科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科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志霞".

马志霞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一号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907,029,478股 持股比例：16.96% 变动股份数量：907,029,478股 变动比例：1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志霞'.

马志霞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